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7

第 33~34 期(合订本)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33期(总第253期)

2017年4月22日

目 录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	(1)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3)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77号	(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21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5)
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		
21部地方性法规的草案的说明	(9)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21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10)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78号	(11)
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12)
关于《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15)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8)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		

例(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79号	(21)
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	(22)
关于《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9)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2)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3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3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3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立法规定》的决定	(3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36)
省政府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36)
省政府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41)

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服务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45)
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49)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高广滨辞职请求的决定	(56)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庄严辞职请求的决定	(57)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名单	(57)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名单	(57)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58)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58)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免名单	(60)
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 审议报告	(60)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日程	(63)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出席情况	(66)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22日至24日在长春举行。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巴音朝鲁，副主任房俐、马俊清、陈伟根、车秀兰、李龙熙，秘书长袁洪军及委员共57人出席会议。副省长李晋修，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扩权强县试点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邀请的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有公民旁听本次全体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21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会议批准了《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立法规定》、《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物业管理条例》。

会议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贯彻实施情

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关于《对〈关于全

省服务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关于《对〈关于全省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会议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
- 二、审议《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修订草案)》
- 三、审议《吉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草案)》
- 四、审议《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21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 五、审议《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草案)》
- 六、审议《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
- 七、审议《吉林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
- 八、审议《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草案)》
- 九、审议《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十、审议《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 十一、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立法规定》
- 十二、审议《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物业管理条例》
- 十三、审议省政府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四、审议省政府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五、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服务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六、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石国祥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议案

十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议案

十九、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7 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 21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 条例》等 21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7 年 3 月 24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对下列地方性法规作出修改和废止:

一、对《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具备相应的维修场所、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配备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维修人员,取得县级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方可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二)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开办农业机械驾驶培训业务的学校和培训班,应当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经省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资格审验,取得农业机械驾驶培训许可证后,方可开展培训业务。”

二、对《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或者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或者捕捞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或者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对《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删去第二十六条。

四、对《吉林省全民健身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体育项目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经营高危体育项目申请书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作出决定。对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颁发《高危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对审核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高危体育项目以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公布的目录为准。”

五、对《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二)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

六、对《吉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作出修改

删去第十五条第二款。

七、对《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二十七条。

(二)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设立文物商店,申请人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注册后,向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

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八、对《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依照国家和省规定,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二)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建设工程项目发包前,建设单位应当将下列内容向工程项目所在地市(州)、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工程名称;(二)建设地点;(三)工程规模;(四)投资总额;(五)当年投资额;(六)资金来源;(七)银行资信证明;(八)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九)预计开工、竣工日期;(十)发包方式;(十一)建设单位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情况。”

(三)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及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建设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应当公

开招标,实行经评审的合理低价中标、综合评估法和无标底招标制度。”

(四)删去第十九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十五条。

(五)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由建设工程所在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并接受监察机关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六)将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监督,由建设工程所在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七)将第七十七条修改为“新建民用建筑应当符合建筑节能标准要求。建筑工程改建、扩建时应当根据现行节能标准进行节能改造。”

九、对《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立燃气经营企业,申请人持工商营业执照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初审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颁发《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

十、对《吉林省统计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删去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十一、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四款修改为“同华侨、归侨有五年以上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且申请侨眷身份时仍保持扶养关系的,审核认定其侨眷身份时,需由公证机构出具扶养公证。”

(二)删去第九条、第十一条。

(三)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扶持归侨、侨眷贫困户纳入扶贫计划,给予重点扶持。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归侨、侨眷,当地民政部门应当给予救济。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民政部门应当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其中有劳动能力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优先安置其就业。依法维护归侨、侨眷职工的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障权益。用人单位以及归侨、侨眷职工应当依法参加当地的社会保险,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各级社会保险机构必须及时、足额发放归侨、侨眷职工依法享有的各项社会保险金。”

十二、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制定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的规定》作出修改

将第一条、第二条合并调整为“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的限额为五万元。但对涉及公共安全、人身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方面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十三、对《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商务、卫生计生、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将第七条修改为“申请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在依法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的有关证照后,需到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备案、领取清真标识。”

十四、对《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三十三条。

(二)将五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关于药品价格管理的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十五、对《吉林省劳动合同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十六、对《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城市公共客运,包括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和出租汽车客运。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是指在城市内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时间和价格,为社会公众提供客运服务的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客运包括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巡游出租汽车客运是指可在道路上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喷涂、安装出租汽车标识,以七座及以下乘用车和驾驶劳务为乘客提供出行服务,并按照乘客意愿行使,根据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的经营活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二)增加第七十二条第四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对以上修改的地方性法规的相关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十七、废止《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办法》、《吉林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个体工商户条例》、《吉林省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工会条例》等5部地方性法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吉林省全民健身条例》、《吉林省促进就业条例》、《吉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吉林省统计管理条例》、《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制定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的规定》、《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吉林省劳动合同

条例》、《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21部地方性法规的草案的说明

2017年3月22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吉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刘川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21部地方性法规的草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2016年第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已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受省政府委托,现就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和废止条例的必要性

2013年以来,国务院不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进程,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取消了一批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和表彰评估项目,改革了工商登记制度,并对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巩固改革成果,使地方性法规与国务院改革决策相一致,按照国务院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做出的新的部署和省人大提出的优化我省服务业发展、国资国企改革和扶贫开发“三个攻坚战”要求,我办对省人大交办的和省政府相关部门报送的21件涉及修改和废止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了集中审核,目的是为了巩固改革成果,进一步

推进“放、管、服”工作,使改革与法有据。因此,及时修改和废止相关地方性法规是十分必要的。

二、审核过程

2015年7月,经省法制办起草并以省政府办公厅明传电报下发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省政府规章和提出地方性法规清理建议的通知》,要求各部门以国务院、省政府近几年来相继出台的一系列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决定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相关文件为依据,以“谁具体实施,谁建议修改”为原则,对本部门负责实施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及时报送法制办。同时,省人大按照优化我省服务业发展、国资国企改革和扶贫开发“三个攻坚战”要求,对现行法规进行了全面清理,送交法制办一批涉及修改和废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法制办对省人大交办和省政府相关部门报送的《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21部地方性法规进行了集中审核,形成了《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21部地方性法规的草案(送审稿)》,征求了省人大有关委员会、省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和省政府法律顾问

团的意见，并通过省法制办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召开了专家论证会，进行了风险评估，召开办公会进行了集体讨论。草案送审稿业经吉林省人民政府2016年第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形成了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职能转变方案和省人大关于“三个攻坚战”的相关要求，对《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等16部地方性法规中相关的36条进行了修改或删除，提出废止了5部地方性法规，落实了国务院、省人大、省政府的决定和要求，主要内容是：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改为后置审批；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的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事项由国家下放至

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江河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填堵、占用、拆毁事项的审批；取消对企业、个体工商户之外经营者经营高危体育项目的审批；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先办工商登记后申请行政许可；取消对国家和省投资的大型、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取消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取消关于政府对药品定价的规定；规范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备案、领取清真标识等内容。废止《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办法》、《吉林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等5部地方性法规。

通过集中修改和废止，使相关地方性法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省人大、省政府的决定和要求相统一，简政放权，明确职能，提高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21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7年3月24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3月23日上午，常委会分组审议

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21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1996年制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制定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的规定》时,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本次修改由省政府提请,程序上不适宜。同时,将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由最高3万元提高到最高20万元,提高幅度过大,依据与理由不够充分,应作进一步调研论证。

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省政府提请的议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经研究,关于法规案制定和修改的提请主体,

是否应当一致,立法法及我省地方立法条例均没有作出规定。关于将最高罚款限额提高到20万元,提高幅度过大,建议提高到10万元。其他20件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精神。按照法规修改和废止程序,形成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21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78号

《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3月24日

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存、认定、传承、传播、开发等保护活动以及相关管理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 (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 (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 (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 (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 (五)传统体育和游艺;
-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贯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
-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 (三)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认定、记录并建立档案;
- (四)组织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实物的征集和保管工作;
- (五)组织认定、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性项目和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 (六)监督检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利用情况;
- (七)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教育、体育、旅游、民族宗教、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

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研究机构、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个人等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保护、传承以及开发利用。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组织认定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代表性项目),建立健全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资料体系。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申报代表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单位可以向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申报代表性项目;申报材料应当真实、完整;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报本级人民政府认定并公布。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代表性项目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推荐,经上一级人民政府认定后列入上一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条 代表性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 (二)具有优秀传统文化的典型性、代表性;
- (三)具有在一定群体或者地域范围内世代传承、传播的特点;
- (四)具有地域或者民族特色,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

第十一条 对列入代表性项目名

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由本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明确保护单位。

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并实施项目保护与传承计划;
- (二)全面收集与项目相关的实物、资料,并整理建档;
- (三)确保项目不失去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传统工艺、技艺或者特点,开展传承、展示、展演、培训以及学术交流等活动;
- (四)为项目传承以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 (五)按照规定使用保护资金;
- (六)向文化主管部门报告保护、传承等工作情况。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代表性项目实行分类保护,对濒危、存续良好、生产性、少数民族等代表性项目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和办法,制定相应的保护规划。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代表性项目相对集中的区域应当实行整体性保护,有计划地开展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保护名镇、老街、传统村落原貌和原住民生活形态。

第十四条 对具有生产性技艺和社会需求,能够借助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转化为文化产品的代表性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其进行扶持和引导,实行生产性保护,使项目的核心技艺在生产实践中得以传承。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

遗产项目,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目录,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抢救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抢救性保护、保存。濒危项目目录报上一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在建立代表性项目名录时,对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鼓励开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方法研究,鼓励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和代表性项目的整理、出版等活动。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认定本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传承人),建立本级传承人名单以及信息资料库。

第十八条 传承人由代表性项目技艺持有者申报,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公示;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熟练掌握项目的技艺;
- (二)在一定的区域或者领域内被公认具有代表性、权威性、影响力;
- (三)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传承人。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传承人开展传承和传播活动;组织或者推荐其

参加各类展示展演、学术交流、培训等活动,并提供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宣传、展示代表性项目,结合市民文化节、文化遗产日、传统节庆和民间习俗活动,展示代表性项目保护成果,营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氛围。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公共媒体应当采取措施,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知识。

鼓励公园、广场、车站等具有展示空间和条件的公共场所,对宣传、展示代表性项目给予支持、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中小学校将本地优秀的代表性项目内容纳入素质教育,以开设相关课程等形式开展传播、弘扬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

鼓励和支持街道社区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广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以及宣传活动。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展示和传承场所,展示和传承代表性项目。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开发具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文化渊源的产品和服务,科学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少数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资金投入、人员培训、代表性项目以及传承人申报、评审等

方面给予重点扶持。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传承人管理等制度。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活动纳入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根据需要设立和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展示)馆、传承基地(传习所)等基础设施,或者利用现有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以及综合文化站(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集中开展代表性项目的传承、展示和展演等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

条、第十八条规定,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不予评审、认定,或者予以撤销。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保护单位不履行义务或者导致代表性项目失去传统工艺、技艺以及特点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保护单位资格。

第三十条 未按照规定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的,由财政和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关于《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6年12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吉林省文化厅厅长 马少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世界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如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礼仪节

庆、传统手工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是历史发展的见证,又是珍贵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化资源,是全人类共有的财富,对于形成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核心价值观,提升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核心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强全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2003年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我国于2004年加入该公约,并于2011年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目前,全国大部分省(区、市)相继制定了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地方性法规。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起步较早,保护体系建设比较完备,目前已有293个项目列入省级保护名录,其中44个项目入选国家级保护名录,两个项目(延边朝鲜族农乐舞和长白山满族剪纸)成功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但是,我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仍面临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一是上位法仅规范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认定程序,而且比较原则,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认定程序需要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二是对已经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力度不够,如许多传统技能和民间艺术面临“人亡艺绝”的危险,有关传承、传播的具体制度操作性不强;三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性开发利用意识不强,过度开发现象时有发生。因此,有必要根据上位法的原则和精神,结合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

存工作的具体情况和实践经验,制定《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进一步加强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推动我省民族传统文化的发展与繁荣。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和立法依据

我省一直非常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立法工作。特别是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颁布以后,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办、省文化厅积极贯彻实施非遗法,探索非遗地方立法工作,加强调研论证,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2014年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冯宇平代表领衔提出了《关于制定〈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议案》。该议案交由省文化厅办理。在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指导下,省文化厅认真办理代表议案,适时启动条例制定工作,多次配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办开展省内立法调研,先后到吉林、延边、松原等地召开当地有关部门及部分代表性传承人参加的座谈会,听取意见,并实地考察了部分代表性项目传习场所。为保证立法质量,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会同省法制办、省文化厅组成考察学习小组,两年来先后赴天津、贵州、云南、山西、宁夏、河南等非遗保护工作基础好且已颁布地方条例的省区市进行学习考察,借鉴他们的成熟经验。在此基础上,省文化厅草拟了条例草稿,发各地文化行政部门征求意见。此后,省政府法制办征求了各地及有关部门、社会有关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做了进

一步修改和完善。条例草案已于11月15日经省政府2016年第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本条例的制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参照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借鉴了部分省市已出台的条例相关内容,并结合我省实际。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各级政府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发挥着主导作用。为明确“政府主导、文化部门负责、相关部门分工协作”这样一个统一、协调的管理体制,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负领导责任,要求将其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特别提出将非遗保护、保存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了经费来源。同时规定了文化行政部门在非遗保护中的六项职责,并要求发展改革、财政、审计、教育等10个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二)关于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和传承。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是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主体。为规范我省非遗代表性项目的认定工作,有效开展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保存与传承、传播活动,条例草案规定了省级以下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原则、评审条件和认定程序;明确了保护单位应当履行的职责;要求文化行政部门建立健全本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资料体系,鼓励和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和传播活动等。

(三)关于保障措施。在当前的社会环境下,非物质文化遗产单纯依靠自然状态下的传承、传播难以维继,必须依靠政府和社会力量,形成制度化保障。针对我省实践中发现的问题,条例草案强化了非遗保护工作的保障措施。包括: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建设;对非遗保护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和审计;对代表性项目实行分类保护;加强少数民族地区非遗保护工作;将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纳入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请予以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3月22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首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一审。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制定条例非常必要,同时提出要加强对非遗保护的宣传、保护和开发等修改意见和建议。之后,我们通过媒体广泛征求了意见;会同省文化厅到吉林市、四平市开展立法调研,听取意见和建议,并进行了实地考察。在此基础上,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对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3月1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政府法制办、省文化厅的同志列席了会议。3月17日,法制委员会将草案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现将主要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非遗的概念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草案增加对非遗概念的表述,省人大教科文

卫委也提出了相同意见。法制委员会采纳上述意见,依据上位法,在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条,规定非遗的概念。

二、关于加强对非遗保护的宣传、传播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在非遗保护的宣传上多做工作,使全社会对这项工作给予关心和关注,特别是在青少年群体中做好这项工作,有利于从小培养保护非遗的意识;还应加大对非遗项目的传播力度,以提高其影响力。

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非遗保护的宣传、传播工作,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保护非遗的氛围。因此,采纳上述意见,对草案作出如下修改: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1. 在总则第七条增加一款,明确政府应当加强对非遗保护工作的宣传;2. 在第二款中增加“研究机构”、“大专院校”、“个人”,使更多的人参与非遗保护的宣传工作。

二是加大对非遗项目的传播力度。1. 将草案第三章的名称修改为: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2.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规定政府应当积极开展非遗的传播工作,公共媒体和公共场所应当积极参与非遗的传播工作;3.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鼓励和支持各类学校、街道社区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广泛开展非遗传播活动,建立相应的传承活动场所。

三、关于加强对非遗项目的保护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通过科技手段保护非遗项目;教科文卫委提出,应进一步加强对濒危非遗项目的保护;有关方面提出,通过生产性保护,可以推动非遗项目的社会传承,建议增加有关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上述意见,在草案中增加有关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四、关于加强对非遗的开发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非遗应当保护与开发并重,进行开发性保护,鼓励非遗走向市场,通过市场力量增加传承动力,建议增加有关内容。

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合理开发利用非遗资源,有利于增强非遗传承的动力与活力,开发利用的过程也是传播和传承的过程。因此,采纳上述意见,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规定鼓励和支持非遗与旅游、文化等产业相结合,进行合理开发利用。

五、关于加强对非遗展示传承场所的建设与利用

草案第十一条规定了政府应当有计划地设立和完善非遗基础设施,对此,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设非遗基础设施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不应进行强制规定。

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为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政府应当充分利用本地现有的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再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新的非遗基础设施。鉴于草案第二十三条对于利用现有设施做好非遗传承工作作了规定,法制委员会将草案第十一条与第二十三条合并,并作了修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另外,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提出,草案第十三条关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非遗标识及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称谓从事商业性活动的表述容易引起歧义,文化部颁布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管理办法》对此进行了专门规定,因此建议删除草案第十三条。法制委员会采纳这个意见,删除草案第十三条,同时删除此条相对应的罚则,即草案第二十七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 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7年3月24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3月22日下午，常委会对《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同时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23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政府法制办、省文化厅的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24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形成了条例草案表决稿。现将主要问题的修改意见汇报如下：

一、关于条例的适用范围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中有开发利用非遗的条款，建议在第二条适用范围中增加“开发”的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这个意见，在第二条中增加上述内容。(草案表决稿第二条)。

二、关于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非遗保护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引入市场力量，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非遗的保护和开发，建议增加这方面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鼓励和支

持民间资本参与非遗保护和开发利用，可以拓宽资金的来源渠道。因此，采纳这个意见，在第七条第二款中增加上述内容。(草案表决稿第七条)

三、关于非遗的宣传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现阶段对于非遗保护知识的宣传还达不到普及的程度，也没必要普及，建议删除有关内容；“非遗保护知识”应当修改为“非遗保护的相关知识”。法制委员会采纳上述意见，作了相应修改。(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一条)

四、关于非遗的开发利用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开发利用非遗时，应加大对非遗文化背景的挖掘，提升非遗的文化层次，建议增加有关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这个意见，在第二十三条中增加开发具有文化渊源的产品和服务。(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三条)

五、关于非遗保护专项经费的督查和审计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文化部门没有对专项经费进行审计的职责，建议对第二十六进行修改。法制委员会采纳这个意见，规定专项经费

由财政和审计部门分别负责监督和审计。(草案表决稿第二十六条)

六、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三十一条规定了传承人不履行义务的法律责任,没有关于传承人义务的规定,建议修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三十二条表述不够完整,应当增加“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表述。

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1. 上位法对传承人的义务、传承人违反义务时取消其资格作了规定,条例不必再做重复规定;传承人违反义务时认定机关停发补贴,可以在实际工作中把握。

因此,删除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2. 地方立法不宜对刑事责任作出规定,法制委员会将第三十二条中对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统一规定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草案表决稿第三十一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79号

《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公布,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3月24日

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

(1995年4月14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1月14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的决定》修改 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适用本条例。城市市区的园林除外。

第三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相关部门、单位森林防火责任。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管理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

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火工作需要。

第七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并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年度考核管理。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森林防火的科学研究,推广和运用先进技术,提高科学防火灭火能力;鼓励通过保险等形式转移森林火灾风险,提高林业防灾减灾能力和灾后自我救助能力。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公民的森林防火意识。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台、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做好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工作的报道和森林防火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十条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森林防火组织和保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设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由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当地驻军的领导组成。

重点林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建立森林防火专职指挥制度。

十二条 林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成立森林防火组织,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本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

林区的村民委员会应当成立森林防火组织,负责本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

国有森林经营管理单位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其他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成立森林防火组织,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其经营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建立森林防火预警监测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所属的森林防火预警监测机构,承担森林火险监测、预警和技术保障任务。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成立森林防火联防组织,确定联防区域,并建立联防制度。

集体林承包经营者应当根据森林防火需要,成立互助联防小组,在防火期内推行轮流值守制度。

第十五条 有直属林场的市(州)人民政府、林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和国有林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

有森林防火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建立半专业扑救队伍或者群众防火队伍。

其他在林地上开展各类经营、管理、施工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指导下建立森林火灾扑救队伍。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任务,安排森林防火经费。森林防火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 (一)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维护和应急物资储备;
- (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培训;
- (三)森林火灾扑救队伍装备和训练、演练;
- (四)森林火灾的扑救;
- (五)专职扑火队员、瞭望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六)航空护林;
- (七)森林防火巡查和值守;
- (八)其他直接用于森林防火工作的。

第三章 森林火灾预防

第十七条 全省春季森林防火期为每年3月15日至6月15日,秋季森林防火期为每年9月15日至11月30日。森林防火期开始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布森林防火命令,并向社会公布。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森林防火需要,可以调整森林防火期。调整森林防火期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标准,以县为单位确定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向社会公布,并报国家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森林防火规划和本省实际工作需要,编制全省森林防火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省森林防火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林业主管部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制定森林火险预警响应预案,根据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及时启动预案。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当地人民政

府批准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的规定,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训练、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训练、演练。

第二十二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

第二十三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林地分布状况和森林防火工作需要,配备森林防火瞭望员、巡护员。

- (一) 瞭望员的主要职责:
- (二) 熟悉责任区内森林资源分布及地形状况;
- (三) 掌握责任区内各类社会活动的动态和规律;
- (四) 及时发现并报告森林火灾和其他野外用火;
- 维护和管理瞭望设施设备;
- (五) 防火部门安排的其他防火工作任务。

巡护员的主要职责:

- (一) 全面了解和掌握责任区内森林防火的形势和任务;
- (二) 及时发现并报告森林火情等森林防火信息;
- (三) 监督管理野外用火;
- (四) 排查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五)协助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和违法违规用火行为;

(六)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

(七)协助宣传和贯彻落实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常识;

(八)防火部门安排的其他防火工作任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森林资源分布状况、森林火灾发生规律以及森林防火工作需要,确定森林防火区,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主动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对检查中发现存在森林火灾隐患的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第二十六条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和宣传标志。

森林防火期内,新闻、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林区内的单位、社区等应当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林区的中小学校应当开展森林防火知识教育,提高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火意识。

第二十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防火需要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并向社会公布。

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

天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发布野外禁火命令;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第二十八条 森林防火期内,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及其森林防火组织应当建立值班值守制度,安排专业人员昼夜值班,森林高火险期应当领导在岗带班。

第二十九条 森林防火期内,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防止被监护人进入森林用火、玩火。

第三十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森林高火险期,森林高火险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气象部门应当建立联合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

各级气象部门应当无偿提供森林火险天气预报服务,森林防火期内,通过新闻媒体每日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第三十三条 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应当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开设防

火隔离带，并组织人员进行巡护。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航空护林队伍建设，在业务培训、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予以保障。

航空护林单位应当加强对航空护林机场的管理，完善航空护林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检查站(点)、监测站、防火标志、宣传牌、瞭望台(塔)、通信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

第四章 森林火灾扑救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设立“12119”森林火情报警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火灾隐患或森林火情，应当立即报告。接到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及时采取措施，对森林火灾应当立即组织扑救，并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报上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不得瞒报、谎报、故意拖延报告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森林火灾。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接到森林火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和指挥森林火灾的扑救。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预案采取措施，及时扑救森林火灾。

行政区域毗邻交界地区发现森林火灾的，当地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组织扑救，并互通信息，互相配合，不得推卸责任。

第三十九条 扑救森林火灾，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科学组织、科学扑救的原则，及时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的群众，并保障火灾扑救人员的生命安全。

第四十条 扑救森林火灾应当以专业化的火灾扑救队伍为主要力量；组织群众防火队伍扑救森林火灾的，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扑救队伍执行跨区支援扑救任务的，受支援单位应当承担火灾扑救费用；组织群众参加火灾扑救的，应当给予相应补助。

第四十一条 森林火灾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并留有足够的人员看守火场，经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撤出看守人员。

第四十二条 森林防火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

指挥车、通信车、人员或者物资运输车等森林防火专用车辆执行火灾扑救任务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的限制，免收公路、桥梁车辆通行费。

各级人民政府公安、交通部门应当保障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车辆优先通行。

第五章 灾后处置

第四十三条 发生森林火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

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形成森林火灾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森林火灾情况进行统计,建立森林火灾档案,按规定报送备案。

第四十五条 森林火灾信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向社会发布。

第四十六条 在森林火灾中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凡已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医疗救助等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或者参加工伤保险的,其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相关规定支付。

未纳入保障体系无法补偿的费用,由肇事者、起火单位、管护单位或者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支付;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承担。

第四十七条 在森林火灾中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发生的抚恤费用,属于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按照规定支付;对于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的人员,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工伤保险管理规定予以补偿;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人员由肇事者、起火单位、管护单位或者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支付;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县

级人民政府承担。

第四十八条 参加森林火灾扑救,被确认为见义勇为的,按照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的规定执行;死亡并且符合革命烈士评定条件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

第四十九条 参加森林火灾扑救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火灾肇事者支付;起火原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支付。误工补贴、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可以由当地人民政府先行支付。

第五十条 森林火灾发生后,火灾肇事者应当于当年或者次年采取更新造林措施,恢复火烧迹地森林植被;火灾肇事者死亡、无法查明或者确实无力更新造林的,由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和个人采取更新造林措施,恢复火烧迹地森林植被;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和个人确实无力承担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采取更新造林措施,恢复火烧迹地森林植被。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和个人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修订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处置办法的;

(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指出或者未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以及未落实整改措施的;

(三)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值班值守制度的;

(四)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或者拒不执行、无故拖延的;

(五)瞒报、谎报、故意拖延报告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森林火灾的;

(六)未履行应尽森林防火义务的;

(七)阻挠、妨碍森林防火监督检查活动的;

(八)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恢复火烧迹地森林植被。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其

辖区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关于《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6年11月15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吉林省林业厅厅长 兰宏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2016年第1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已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加强森林防火,保护森林资源,是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国务院于2008年对《森林防火条例》进行了全面修订,对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以及灾后处置等方面进行了充实和完善。

我省是全国重点林业省份之一,有林地面积820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43.4%,森林防火任务十分繁重。尤其中东部国有林区大面积森林集中连片分布、地形山势复杂,给森林防火任务带来了极大困难。我省中俄陆路边境线241公里,全部为森林相连。中朝边境线1201.6公里,其中图们

江、鸭绿江上段为森林集中区域,仅隔几米至数十米的界江相望。由于处在常风方向的下风头,每年都有多起外火犯境,造成重大险情。

多年以来,我省一直对森林防火工作十分重视,始终坚持用法制理念来抓森林防火工作,不断加强和完善森林防火制度建设,全省森林防火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自1995年制定《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以来,我省森林防火工作步入了法制化轨道。条例的实施,在依法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等工作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截止2015年,我省已经实现连续35年无重大森林火灾。但是,随着我省森林防火工作的深入开展,条例的部分内容已与当前的工作实际不相适应,在组织机构、经费保障、火灾预防和扑救、灾后处置等方面都存在着一些亟需规范和解决的问题:一是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修订后,我省原条例已与国家现行条例不相适应;二是我省森

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少,与国家要求的标准相差甚远,专业扑救队伍建设亟待加强;三是森林防火瞭望员、巡护员等基层管护人员队伍不稳定,薪酬待遇低,工作环境十分辛苦,各项保障得不到有效落实;四是森林防火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日常管理经费地方财政保障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为了维护法律的统一,增强法规的操作性和前瞻性,进一步提高我省森林防火能力和水平,保证森林防火安全,全面修订《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二、条例草案的形成过程

2013年11月,省林业厅正式启动了《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的修订工作,在开展行业内部调研、深入基层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和工作需要,于2015年1月完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的起草工作,并向省政府法制办报送了条例草案送审稿。省政府法制办对条例草案送审稿进行了初审,书面征求了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和省(中)直有关部门的意见,通过法制办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组织人员赴通化、白山、长白山管委会等地进行了立法调研,综合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送审稿进行了多次修改。同时,还邀请了部分省政府立法咨询委员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论证。条例草案送审稿业经省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形成了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条例草案。

三、主要内容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草案共分七章五十三条,结合我省森林防火的工作实际,重点在

组织机构、火灾预防和扑救、灾后处置等方面做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

(一)关于森林防火责任。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领下的“政府全面负责、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森林防火工作机制,是预防和及时扑救森林火灾的重要保证。为此,条例草案规定了四类主体的森林防火责任:一是要求各级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和在林区开展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林区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健全森林防火责任制度;二是规定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森林防火工作中的职责;三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林场以及其他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建立健全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四是明确规定了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以及林区内其他单位、个人的防火义务,以适应林权制度改革和林业经营体制改革后,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主体和模式发生的变化。

(二)关于森林火灾预防。森林防火工作,重在预防。为进一步完善森林火灾的预防措施,条例草案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作了补充规定:一是强化宣传教育,以法律形式固定森林防火期。条例草案不仅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的主体责任,也进一步明确政府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在森林防火预防、扑救以及森林防火知识公益宣传中的责任;二是明确了森林火险预警响应预案的制定主体,根据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及时启动预案;三是明确了监护人对无民事

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野外用火、玩火的包保责任；四是注重监督检查。除国务院条例规定的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外，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林区各单位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检查。同时建立值班值守制度，落实预防责任；五是消除火灾隐患，严格火源管控，在森林高火险区内，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三)关于森林火灾扑救和灾后处置。处置森林火灾具有高度危险性和时效性特点。为有效扑救火灾、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条例草案主要作了四个方面的补充规定：一是明确火灾隐患或森林火情的报告制度，并对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毗邻交界地区的配合做了相应规定；二是明确了火灾扑救以专业化火灾扑救队伍为主，群众扑救队伍为辅和跨区支援扑火任务的扑救原则；三是规定了森林防火专用车辆应当喷涂标志、安装报警等；四是对采取更新造林措施恢

复火烧迹地森林植被做了相应规定。

(四)关于应急保障等问题。条例草案在森林火灾扑救一章中，规定了指挥车、通信车、人员或者物资运输车等森林防火专用车辆执行火灾扑救任务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的限制，免收公路、桥梁车辆通行费。明确了各级公安、交通部门应当保障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车辆优先通行。这样规定进一步增强了森林火灾扑救的时效性，最大限度降低森林火灾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的损失。

(五)关于医疗和抚恤保障等问题。条例草案在灾后处置一章中，增加并细化了在森林火灾扑救中负伤、致残或者死亡人员的医疗费用和抚恤费用的保障条款。规定了未纳入保障体系人员的医疗费用和抚恤费用由肇事者、起火单位、管护单位或者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支付，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承担。为森林火灾扑救人员明确了保障主体和保障措施，增强了可操作性。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3月22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武树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一审。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制定条例非常必要，同时提出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我们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农委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作了初步修改，通过《吉林日报》和省人大网站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会同省林业厅到蛟河市进行了立法调研，听取当地人大、林业、防火办、武警、公安和乡镇政府、村委会等各方面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对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3月1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农委、省政府法制办、省林业厅列席了会议。3月17日，法制委员会将草案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现将主要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森林防火经费

一是修订草案第六条中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省人大农委提出，增加“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森林防火形势予以增加”的表述。对此，省财政厅在向省人大农委征求意见的复函中提出修改为“保障森林防火形势需要”。我们采纳了省财政厅的意见。二是修订草案第十五条对森林防火经费的使用范围作了规定。省人大农委提出，为了保护调动瞭望员、巡护员等一线防火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参照内蒙古条例的规定，在森林防火经费使用范围中增加一项“森林防火巡查和值守经费”，并已征得省财政厅同意。相应地，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中明确瞭望员、巡护员的职责。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组织和保障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农委的审议意见以及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有关内容作了如下修改：一是为了保证森林防火工作的顺利开展，体现森林防火工作的专业性要求，参

照四川条例的规定,在修订草案第十条中增加一款,规定“重点林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建立森林防火专职指挥制度。”二是为了进一步推动森林防火预警监测工作开展,在修订草案第十二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建立森林防火预警监测机制。”三是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后,集体林由集中经营变成承包户分散经营,为了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在修订草案第十三条中增加一款,规定“集体林承包经营者应当根据森林防火需要,成立互助联防小组,在防火期内推行轮流值守制度。”四是进一步加强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建设。在修订草案第十四条中,增加“有直属林场的市(州)人民政府”建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的规定,并增加一款,规定“有森林防火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建立半专业或者群众扑救队伍。”

三、关于森林防火期内限制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

根据省人大农委的审议意见,依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增加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规定“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森林高火险期,森林高火

险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相应地在法律责任部分作出处罚规定。

四、关于开设森林防火隔离带

修订草案第三十一条规定,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森林公园、重要设施、重点部位等直接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设森林防火隔离带。经研究,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只规定“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应当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不宜将责任主体扩大,并依据上位法作了修改。

五、关于禁止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违法行为

根据省人大农委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考虑到森林防火工作的实际需要,增加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检查站(点)、监测站、防火标志、宣传牌、瞭望台(塔)、通信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相应地在法律责任部分作出处罚规定。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部分条款作了顺序调整和文字修改。

《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修订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7年3月24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3月22日下午，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之后，我们会同省林业厅，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3月23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问题的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有森林防火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建立半专业或者群众扑火队伍。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扑火工作是一项危险性很大的工作，需要专业人员来进行，建议将“群众扑火队伍”修改为“群众防火队伍”。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个意见。

二、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当地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

置办法。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将“根据当地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改为“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编制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经研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编制，但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因此，将“根据当地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改为“根据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长白山管委会承担着重要的森林防火任务，建议在条例中加以规定。经研究，在附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规定“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其辖区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修改稿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和 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17 年 3 月 24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2017 年 3 月 24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由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立法规定》的决定

(2017 年 3 月 24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立法规定》,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物业管理条例》,由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政府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和《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吉人办发〔2016〕88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公安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林业厅研究办理。承办单位针对《审议意

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认真提出改进措施,努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努力构建交通安全管理的有效机制的建议

为努力构建交通安全管理的有效机制,省政府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更加注重顶层设计、机制创新和协同共治,充分运用法治、科技、社会、道德、舆论的力量,努力构建政府、企业、社会三位一体一

体的治理格局。

(一)抓协同共治,落实全过程监管。一是打造交通安全命运共同体。充分发挥省安委会和交安委的职能作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城管、建设、财政、工商、公安、交通、教育等部门共同推进,社会化格局初步形成。二是建立全过程监管链条。针对道路安全隐患突出的问题,从规划、设计、建设、验收和隐患排查治理等环节加强全过程监管;针对车辆安全性能不高的问题,从生产、改装、销售、登记、检验、报废等环节加强全过程监管;针对危化品道路运输事故危害严重的问题,从危化品生产、储存、销售、托运、承运、充装、通行、应急处置等环节加强全过程监管。三是开展“道路平安年”活动。由安监、公安、交通、教育、旅游等部门牵头,以年度为单位不间断地整治隐患风险,做到责任、检查、整改三到位。

(二)抓重点管控,稳住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一是对重点违法行为实行常态管控。紧盯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持续开展集中整治,2016年,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685.38万起,其中无证驾驶2.19万起、饮酒驾驶2.04万起、醉酒驾驶3609起、客车超员1234起、超速行驶135.75万起,形成了严管高压态势。二是对重点道路隐患实行挂牌管控。推行重点路段风险定期评估预警机制,公示全省43条较高风险路段,将13条山区公路82个长下坡、急弯、冰雪路面信息嵌入高德地图。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由地方政府挂牌督办。三是对

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和重点企业实行源头管控。强化见车辆、见驾驶人、见法人的“三见面”措施,集中开展交通违法“清网行动”。2016年,排查“两客一危”等重点企业379家次,查处逾期未报废车辆600台、逾期未检验车辆9732台、黄标车和老旧机动车18万余台,依法取缔1.64万名驾驶员营运驾驶资格,最大限度地将隐患消除在上路之前。四是对重点部位、重点岗位和重点环节实行科技管控。依托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监管系统,对全省机动车检测线进行实时监管,严防发生机动车检测机构擅自减少检验项目、降低标准、篡改伪造检验数据等问题;依托机动车驾驶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对驾驶人培训时间、培训车辆行驶轨迹、车内教学场景等信息进行动态监管,确保培训质量;依托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对驾驶人考试各环节进行全程监管,防范违纪问题发生;依托警车GPS定位管理系统,对全省巡逻警车进行定位监控,提高智能指挥、快速处警能力。

(三)抓形象建设,努力回应新要求新期待。一是全面开展交通管理执法检查工作。针对道路交通管理中易出现的各类执法问题,组织开展了“执法大检查”。2016年11月,对重点地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了“回头查、回头看”,坚决纠正长春等地“违法停车记3分、罚款200元”的违规做法,对存在执勤执法问题的67名民警和协管员给予通报批评,对10名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二是强化执法队伍素质能力建设。推行“网上+网下”“省内+

省外”“教官+专家”“岗台+实战”教育训练新机制,不断加强执法队伍信息化应用能力建设、应急处突能力建设和创新能力建设。三是深化交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将小型车号牌制作业务下放到全省12家号牌成品制作点,将驾驶人考试业务下放到14个县级车管所。积极推行汽车销售企业、交易市场代办车辆登记业务。开展驾考自主预约、自学直考改革试点,业务比例达驾考总量的80%以上。与微信、支付宝等网络平台合作推出网上缴费、记满12分驾驶人网上教育培训、互动答疑等便捷服务,通过1277个邮政业务网点将服务进一步向全省延伸。

二、关于进一步提高交通参与者的守法意识的建议

省政府把开展“一法一办法”知识普及宣传和解读纳入“七五”普法工作中,相关部门以提升公民交通法治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为目标,守好主阵地,拓宽新领域,创造好环境。

(一)强化媒体宣传。一是从媒体抓起,引导全民守法。公安交管部门与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等网络新媒体密切协作,搭建全省“一直播”矩阵平台,“一直播”场次排名全国第一名,受众达1000余万人次。二是从曝光抓起,形成倒逼压力。常态化开展“交警直播月”活动,2016年,曝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3059条,曝光逾期未检验、未报废的重点车辆6.4万余台,曝光终身禁驾的驾驶人121名,曝光典型交通违法和事故案例10万余起。三是从互动抓起,提

升宣传效果。组织文明办、教育、司法、交通、安监等部门共同开展“一法一办法”知识普及宣传和解读,建立完善全媒体宣传格局,与群众形成线上线下良性互动。

(二)强化正面宣传。一是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开展第二届“崔光日式好交警”“最美警花”“吉林好司机”等活动,用强有力的正面宣传报道赢得人民群众对交通安全工作的支持和认同。二是打造具有吉林特色的宣传品牌。召开“感动瞬间—吉林警察故事”推介会和警媒恳谈会,做强“122”品牌,着力形成“台、报、网、端”一体化、全方位、多层次、多声部的传播矩阵,不断增强交管新闻宣传舆论工作的覆盖面和传播力、影响力、渗透力、感染力。三是掌控舆论宣传的主动权。以“小切口”提升大主题,以“小故事”提升大影响,使宣传工作在交通管理工作巾主动发声、抢先发力、依法发威。

(三)强化主题宣传。一是开展交通安全普法宣传教育。以“交通安全第一课”、校车安全演练、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百千万”活动和122“交通安全日”为主题,策划开展一系列有影响的大型公益活动,向全社会倡导文明交通出行,营造文明交通氛围。二是开展“一带、一帽、一条”宣传教育活动。向全社会倡导开车乘车系好安全带、骑乘摩托车戴安全头盔、骑自行车特别是电动自行车戴安全帽、小学生走路自觉戴好“小黄帽”等文明交通行为,培养文明交通习惯。三是开展落实“两个教育”活动。把落实驾驶人

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与“进企业”有机结合起来,丰富教育形式,及时更新内容,完善组织保障,加强监督管理。四是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每学期利用班会、队会开展4个课时以上的交通安全主题宣讲、体验。开展“小手拉大手,安全伴我走”和“交通安全童谣”征集评比等活动,用中小学生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安全提示。

三、关于努力创造安全顺畅的道路通行环境的建议

省政府全面贯彻五大发展理念,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坚持公路安全与城市畅通并重,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不断创新道路交通治理、优化交通管理服务,努力推进道路交通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强化顶层设计,优化基础设施。一是做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各级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科学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逐年增加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二是加快高等级公路升级工程。计划到2020年,实现国省干线公路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普通国道和省道二级以上公路比例分别达到90%以上和63%。重点实施“四大工程”:实施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灾害防治、口岸危桥改造等);实施打通断头路工程(对外出口和区域内桥梁阻断路段);实施改造低等路工程(三级以下公路、砂石路及路况次差等路);实施开辟绕城路

工程(重点推进吉林、延吉、珲春、松原、白城、长岭等市(县)绕城路线建设)。三是解决低等级公路安全隐患。重点实施“三大工程”:实施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完成现有危险桥梁建设改造,对缺少必要护栏、挡墙、警示标志等安保设施的路段进行综合治理;实施村屯硬化路工程,建设村屯通硬化路工程5461公里;实施旧路改造工程,完成141公里窄路面、2600公里破损路面改造。四是完善城市道路通行条件。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规划设计条件和配建标准,对交通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规划核实,不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和配建标准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各有关部门不得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二)核查突出问题,出台整改措施。一是深入开展高速公路限速排查调整工作。针对群众反映高速公路个别点段限速标准设定不够科学的问题,省政府责成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对全省已通车的3113公里高速公路的限速标志设置进行“地毯式”摸排,全面查清底数、掌握现状。在法律框架内,对隧道超速处罚起点作出相应调整,由60km/h上调为70km/h。2016年11月,又将限速80km/h或100km/h路段的超速违法处罚起点全部上调至法定上限120km/h,并于2016年底将应予调整的限速标志调整完毕,实现提速保畅。二是细致开展国省道交通信号灯设置排查论证工作。围绕国省道部分点位交通信号灯设置未达标准的问题,组织专门力量全面踏查13568公里国道省道,聘请吉林大学、

中国刑警学院等单位专家学者对公路交通信号灯进行逐一审查评估,列出整改清单,实行挂牌销号,对10处不符合设置与安装标准的交通信号灯予以撤除,并采取增设警示标志、加强交通流量峰值期路面管控等替代性措施,在保畅通的基础上确保预防事故效果不减。

(三)挖掘停车资源,缓解城市拥堵。一是加快城市道路、桥梁、静态停车场、路口等建设。以解决交通拥堵点和断头路为重点,通过采取新建扩建道路、立交桥、高架路等措施,提升道路的通行能力;将部分公交站改造为港湾式公交站台,增加站台停靠长度,降低公交车对主干道通行影响。二是加强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在长春、吉林、通化推广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库,长春市结合轨道交通建设,在城市周边枢纽站建设大型停车场,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停车政策,引导居民换乘公共交通工具出行。三是加大城市步行、自行车“绿道”建设力度。加强行人过街天桥、自行车停车设施、道路林荫绿化、照明等设施建设,倡导绿色出行,减少城市拥堵。

四、关于重点加强对非机动车的治理力度的建议

目前,我省和全国其他省份一样,在非机动车的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没有成体系的相关规定。省政府在对非机动车治理问题上态度坚决,坚持依法整治、依法管控不动摇,努力营造立法律规矩、正尊法风气的社会氛围。

(一)坚持源头治理。省政府相关部门正在研究出台全省电动自行

车登记管理办法,做好电动自行车生产许可证管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修订工作。对违规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企业,依法责令整改并严格处罚、公开曝光。

(二)强化末端管控。省内多地已经出台城区内“禁摩限电”措施,对于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超标非机动车”一律禁止上路,加大对非机动车违法载人、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的管理力度,最大限度地降低因非机动车违法而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

(三)开展专项治理。2016年,全省道路交通事故死亡2723人,其中行人死亡792人、摩托车驾驶人死亡580人、电动车驾驶人死亡174人,管住这三个重点,对于预防和减少死亡事故至关重要。2017年,省政府相关部门将组织开展行人、电动车和摩托车专项整治行动,促进日常行为养成。

五、关于继续加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管控力度的建议

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一直是我省的短板和弱项,突出问题是农村交通管理组织弱化,编制、经费不落实。2017年,全省要从三个方面大力推进农村道路交通管理社会化进程。

(一)健全管理体系。通过省安委会和交安委牵头,推进农村交管工作的组织落实和经费保障,解决有人管的问题。要推行“安全主体在县、管理责任在乡镇、延伸在村屯”的网格化管理,积极探索农村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管理的工作模式。年底前,全省要全部建立乡(镇)交通管理站、村(屯)交通安全劝导站,按规定配置乡

镇交通安全专职管理员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推行“1+2+N”管理模式(“1”为一乡一警,“2”为两员,“N”为村委会主任、治保主任等辅助力量)。

(二)创新工作机制。重点建立“公安排查、交通治理、安监监督”的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整治机制,推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工作机制,确保有患必查、精准治理,减少存量、不增新量。探索农村交通辅助力量管

理新模式,拓展延伸协理代办等服务举措。

(三)推动责任落实。落实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企业单位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劝导员、安全员、村长、治保主任和农村道路包保民警等人员的职责分工,强化管理考核,坚决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17年3月21日

省政府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吉人办发〔2016〕87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教育厅研究办理。承办单位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认真提出改进措施,努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做好就业促进“一法一

条例”贯彻实施工作

把宣传贯彻就业促进法律法规作为加强就业工作的基础性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一法一条例”宣传,广泛开展“一法一条例”学习培训,加强“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确保“一法一条例”在我省贯彻实施。

二、继续完善落实就业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近两年国家及省出台的促进就业创业文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完善申领发放具体操作办法,确保政策有序衔接,落实到位。

三、修改我省就业促进条例

为确保《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上位法保持一致,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改革,我省计划对《条例》中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审批流程、失业登记条件、就业困难人员范围等内容进行修改,条例修改工作已完成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规定程序,将于近期报省人大。

四、加快全省就业信息化建设步伐

按照统一建设、省级集中、业务协同、资源共享的原则,正在编制全省集中、统一的就业信息管理系统软件,2017年下半年在全省推广使用。指导各地逐步建立完善城乡劳动力资源基础数据库,并实现与全省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的有效对接,在内网业务经办的基础上,探索开展互联网业务经办,开展面向工作人员智能移动办公平台、面向公众的就业服务微信平台,实现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全程信息化。在2016年对139个社区、639个行政村、1603户企业进行监测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制度,对用工单位、城乡劳动者就业、失业等相关情况进行全面监测,科学分析监测数据,为就业政策制定和宏观决策提供支持。

五、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

抓好吉林市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试点成果的推广应用,指导各地参照《吉林市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实务手册》,梳理就业服务流程和手续,制定

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援助等服务规范,完善各项服务制度,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向规范化、精细化方向发展。

六、充分发挥就业资金的作用

按照国家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围绕我省政策执行中的难点问题,组织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同时,组织各地综合考虑本地就业形势、就业工作任务和地方财力等因素合理编制年度资金需求计划,督促各地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在新增财力中优先安排就业资金。加强对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和日常监管,及时排查风险隐患,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七、健全就业援助长效机制

完善各级政府就业援助制度,通过对就业困难人员“一对一”职业指导、免费技能培训、送岗上门、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多种途径,给予优先扶持和重点帮扶。此外,省人社厅按照人社部等5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东北等困难地区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06号)要求,2016年四季度到2017年年底,将集中力量重点做好去产能失业人员就业援助工作。

八、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抓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每年转移农村劳动力400万人左右;抓好返乡创业示范县建设,全省每年认定5个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县,到2020年,创建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20个;新建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100个,每个县(市)都要至少建设一个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抓好返乡创

业带头人培育,每年至少培育农民工返乡创业带头人500人以上;实施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培训五年行动计划,对1万名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或已经创业的返乡人员进行创业培训。

九、强化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

继续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春潮行动”,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根据农村劳动力的培训需求和就业愿望,采取订单培训、定岗培训、定向培训等就业导向的培训模式,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提高培训质量和就业效果。

十、实施就业帮扶计划

将离校未就业并有意愿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吉林省“三年劳动者技能提升计划”,并按规定享受相关职业培训补贴;对有意愿回技工院校“回炉”学职业技能的高校毕业生,可采取工学结合的培养方式,实行学分制考核,按照政策规定减免学费。

十一、高等教育改革和就业指导服务

(一)引导部分省属本科高校转型发展、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2013年,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建设高教强省意见中要求,加快建立以应用型为主的现代高等教育体系。2014年,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吉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提出,通过扩大办学自主权、调整招生计划、增列硕士学位授权点、加大投入等倾斜政策,引导普通本科院校和专业向应用

技术型转变。通过转型试点、示范引导,支持20所左右普通本科院校整体和部分高校的分院(专业)向应用技术型转变。针对当前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不到位的问题,省教育厅会同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印发《关于推动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实施意见》,提出到2017年,确定10所左右高校整体、20个左右高校分院和100个左右专业(群)开展转型试点。推出一批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和培养模式,建设一批校企一体、产学研一体的大型实验实训实习中心,搭建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即将出台的《全省教育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推进高校分类发展,支持一批转型发展试点高校建设高水平应用技术型大学。推动和引导高校依据自身特点和办学定位,改革人才培养方案,构建科学的课程体系和学习支撑体系,着力培养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和技能型人才。加强“双创”教育基地建设,争创国家级双创示范区,加快建设一批省级双创教育示范基地,推进高校“双创”教育与社会培训相衔接。强化双创导师队伍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相关教育培训,为“双创”提供更多人才支撑。

(二)完善招生就业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一是建立高校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整计划,指导学校在编制分专业招生计划时,调减就业情况不好的专业的招生计划,将调减下来的计划投放到服务我省支柱、优势、特色、战略新兴产业相关的专业上。使招生计划编

制与就业联动,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二是完善学科专业设置,毕业生就业与重点产业供需预警机制。定期发布我省产业发展与结构调整相关信息、大学毕业生“红黄绿牌”专业名单、全省高校专业布点前十位专业名单、就业率后十位专业名单、在校生人数前十位专业名单、年度招生人数前十位专业名单等数据信息。对重点产业、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三)加强工作指导,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一是做好宣传讲解。每年组织若干政策宣讲小组,深入高校开展政策宣传,把国家和我省现有的鼓励大学生就业创业各项政策进行系统宣讲,让毕业生深入了解和掌握政策,用足、用好政策措施。各高校也通过校园网、微博微信等媒体广泛宣传就业政策。二是精准推送就业信息。通过各种渠道广泛收集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建立毕业生求职意愿信息数据库和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数据库。根据毕业生需求,广泛利用手机等移动终端,开展订制服务,推送精准就业岗位,实现求职意愿与用人单位岗位需求有效对接。三是搭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接平台。建立包括校园招聘、全省综合性招聘、网络招聘在内的就业招聘市场,鼓励各高校举办以“小型、连续、分类、专场”为特点的对接效果好的中小型校园招聘会。积极与省、市驻外机构、人才交流中心建立合作关系,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积极开发跨区域就业市场,拓宽就业渠道,建立稳定、高质量的就业基

地,实现毕业生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毕业生充分、高质量就业。四是加强高校困难学生就业帮扶力度。自2009年实施“双困学生”培训工作以来,累计培训“双困学生”80000人。2016年全年培训“双困学生”10000人,同时开展了残疾大学生和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培训。还与省开发银行合作举办了助学贷款毕业生专场招聘会,帮扶困难群体就业。

十二、职业教育发展

(一)优化资源,统筹推进职业教育发展。各级党委、政府把发展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高位谋划,大力推进。各地党政主要领导深入职业院校调研,明确发展思路,落实发展任务。一是加快推进布局结构调整。全省中职学校停止招生116所。二是稳步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新建吉林职业技术学院、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已经省政府批准并报教育部备案。三是逐步优化职业院校专业结构。印发《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组织评审精品课22个、优秀教学团队23个,评审立项高职品牌专业(群)50个。

(二)加大投入,切实改善办学条件。2014年11月以来,全省各级财政及院校自筹累计投入和立项投入123亿多元推进职业教育发展。2015年省直属高职院校学生均拨款达到14400元。一是启动现代职业教育示范校和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计划。2015年省教育厅与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联合印发《吉林省现代职业教育示范校

建设方案》、《吉林省现代职业教育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方案》，计划到2020年建设30所示范校和20个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二是加快推进职教园区建设。长春市投入15亿元建设职业教育园区，吉林市投资39亿元在高新区与工业园区同步建设职教园区，辽源市立项投资13亿元启动南部新城职教园区建设。

(三)深化合作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一是筹建职业教育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成立由中国工程院李院士为主任委员的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成立吉林省汽车、农业、化工等11个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二是推进集团化办学。全省共成立各类职业教育集团42个，研究起草了《吉林省现代职业教育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方案》。三是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我省的2市、2所高职院校、1所中职学校，共5家单位被教育部列为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2016年5月印发《吉林省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方案》。

案》，第一批评审立项13个省级试点单位。(四)加强培训，有效提升职教师资队伍整体素质。一是实施“长白山技能名师计划”。从2014年开始共遴选三批“长白山技能名师”176名，引进多名全国劳模、企业劳动模范为高职院校全职或客座教授。二是在中职学校(技工学校)设立“技能导师工作室”。省教育厅、省人社厅联合印发《吉林省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设立“技能导师工作室”实施方案》，2016年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导师工作室”23个，聘请优秀技能人才和教学专家进入工作室带徒传艺。三是拓宽培训渠道。组织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达成我省职业教育免费培训5期125名中高职骨干教师的合作协议，2016年9月组织第一期职业院校骨干教师赴新加坡培训，2016年10月组织20名高职院校学科带头人赴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培训。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17年2月23日

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服务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服务业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吉人办发〔2016〕98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

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商务厅研究办理。承办单位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认真提出改进

措施,努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升服务业发展环境

(一)强化政策落实。牢牢把握国家推进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机遇,对标服务业发展的优惠政策,积极争取各类支持。创新政策制定和落实实施,督促尚未出台政策意见的地区尽快出台,加强跟踪检查和督导落实,持续释放政策效力。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对服务业攻坚相关政策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增加政策透明度。组织召开省服务业发展攻坚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总结评价政策实施效果及攻坚进展情况,确保重点政策举措深入推进。

(二)着力破解服务业发展瓶颈。深化服务领域改革,在市场准入、对外开放和财税、土地、人才等要素支撑方面,进行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启动长春市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等工作,推动吉林通用等10户企业开展制造业服务化试点,通过试点示范,积累探索相关经验。抓住推进“营改增”试点的有利时机,引导制造业企业加快主辅分离。结合全省软环境建设大会精神,全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行网上咨询、并联审批,促进政府职能转变,从严治理政策不落实、办事实能低等突出问题,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优质完善的创业环境、高效务实的政务环境。

(三)优化发展布局。进一步强化规划引领,科学谋划我省“十三五”服务业重点产业发展和布局,明确发展

重点,强化产业集聚,促进产业融合。切实加强对各地的引导,指导各地因地制宜,谋划布局,打造各地优势特色。支持长春建设东北亚区域性服务中心城市,打造长吉图服务业发展隆起带,加快通化市、梅河口市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打造东北亚地区健康养生城市,指导其他地区结合本地特色,打造生产和生活性服务业集群。

(四)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省服务业专项资金作用,通过项目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项目建设,吸引更多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向服务业领域。做大做强各类投融资平台,推动有条件的地区搭建产业整合发展投融资平台。加大金融创新力度,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服务业企业抵(质)押不足等问题。加快推动企业上市步伐,扩大企业直接融资。加快民营银行组建,增强金融服务能力。改进信贷资金接续手段,启动实施吉林省企业加油腾飞计划。组建企业信贷周转基金,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发展。

二、加快重点产业发展

(一)加快生产,睦月良务业发展。一是壮大现代物流业。实施《吉林省物流园区发展规划》,推进长吉图综合物流园等加快建设,支持珲春对外海运航线开辟建设,发展内贸外运。完善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吉林省物流行业联盟网,加快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二是加快发展金融业。组建以“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支柱、农村信用信息数据支柱、农村物权增信服

务支柱、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市场”为核心的“三支柱一市场”物权融资服务体系。拓展“粮食银行”试点，推动发展农业信托业务。推进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支持省农村金服公司拓宽服务网点，推动吉林银行完善治理机制，加快上市进程。三是着力推动科技服务业。认定一批省级企业双创平台，推进中部地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互联网+”等试点示范，加快吉林大学“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项目建设，开展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运行评价，申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四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第二批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推动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培育2—3个电子商务品牌企业，推进10个县（市）省级电子商务综合示范，开展“电商村”、“电商镇”创建活动。开展“吉林好网货”评选活动，实施“吉货网上行”专项促销。五是做大服务外包产业。落实国家和省级相关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组织软件和服务外包企业参加第十五届中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会；举办长春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年会和吉林（松花湖）服务外包发展论坛。

（二）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一是做大做强旅游业。着力建设冰雪休闲度假产品、冰雪温泉养生产品、冰雪观光体验产品、冰雪民俗史迹产品等四大产品体系，全力打造以“冰雪旅游、冰雪体育、冰雪文化”为核心的“3

+X”冰雪全产业链，建设冰雪旅游大省。加快开发“吉林元素”系列旅游商品，强化品牌营销推广，提升吉林旅游在国内外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重点推进图们江三角洲国际旅游合作区、万科松花湖国际旅游度假区、鲁能漫江生态文化旅游综合开发等投资超百亿元重大旅游项目建设。二是培育健康养老产业。建设全省统一的医药健康产业资源共享平台，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支持中医药养生保健、医疗康复等服务发展。构建面向家庭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的物联网系统与信息平台，推进养老、保健、医疗服务一体化发展。支持长春、吉林等地开展医养服务新模式。三是提升家政服务水平。支持家政服务品牌创建，发挥家政服务龙头企业的带动效应，培育和创建10大家政服务“吉林品牌”。支持培训家政、护理从业人员，形成2—3个竞争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强、营业额超过1亿元的大型龙头企业。推动全省家政服务标准化建设示范，提升行业服务水平。

（三）培育服务业新型业态。一是加快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推动长春光机所、东北工业集团等单位CMOS研发应用，推进合心机械、辽源鑫锐等装备制造企业制造业服务化转型。鼓励工业企业剥离非主营业务，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服务制造、协同制造和网络营销。二是与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搭建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进技术推广、动植物保护、庄稼医院、信息服务、气象服务、放心粮油进农村

等农业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发展农产品、农资流通及农村物流服务,大力推进农超对接,建设高效率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加强与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合作,拓展农产品供给渠道和销售网络,提升“吉林农产品品牌”知名度。三是加速推动“互联网+”与服务业各领域深度融合,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服务业中的创新应用,着力推动服务业网络化、智能化,全省服务业研发体系创新、管理方式变革、商业模式创新和产业链体系重构步伐不断加快,航天信息、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等新业态快速发展。

三、推动服务业集聚发展

(一)推进服务业集聚区建设。重点推进42个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配套服务功能,引导服务业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开展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重点培育一批引领性强、专业化程度高、特色明显的园区,并给予资金支持,不断增强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加强重点项目建设。按照“冬季三项促投资活动”的要求,加快服务业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以特色服务业项目为重点,对今年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集中推进,着力解决项目审批、资金落实、征地拆迁等问题,确保项目提早开工建设。加大服务业项目谋划和招商引资力度,抓好项目储备,建立滚动实施服务业项目库。借助各类引资融资平台,推介建设一批核心竞争力强、产业层次高的服务业大项目,重点抓好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等领

域100个重大项目建设。

(三)加强重点企业培育。推动欧亚集团、长白山旅游等一批规模大、市场占有率高的行业领军企业多元化发展、跨地区经营。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一批创业型、科技型服务业企业,培育各领域内的高成长性企业。深入开展“十大服务品牌”评选活动,提高市场的活力和企业竞争力。

四、推进服务业人才建设

(一)加快建立人才奖励机制。按照“缺什么、引什么”的原则,有针对性的面向国内外引进一批熟悉国际规则、具有创业创新能力的优秀服务业人才。鼓励相关部门和企业制定建立奖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优秀外来人才采取年度奖金和住房津贴等形式给予奖励,并保障较高的收入水平和基本生活需要。

(二)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发挥企业和社会机构作用,培养一批服务业实用型人才;发挥高校、职业院校和科研院所作用,培养一批适应市场需要的技能型人才和具有创新能力的科研型人才。

(三)继续支持培训机构建设。支持大专院校、社会机构、企业等开展服务业人力资源培训,对“吉林小棉袄”、“吉林吉智工厂”等服务业人力资源培训基地给予重点支持。

五、完善服务业工作机制

(一)强化高位统筹。充分发挥服务业发展攻坚领导小组优势,统筹指导全省服务业发展,做好顶层设计、政策制定以及重大战略推进,研究解决发展过程中的重点问题。

(二)建立协调推进机制。进一步完善服务业发展攻坚联席会议制度,省发展改革委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继续发挥协调各方的作用,督导协调并落实服务业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集中力量解决一些普遍性、倾向性等重大问题,对于重点任务和工作进一步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三)强化考核评价。按照《吉林

省服务业发展攻坚考核办法》,对各市(州)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占比和生产性服务业比重等指标进行考核。进一步加强各地区、各部门出台政策督导落实,按月调度落实情况,动态评价政策实施效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17年3月1日

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对《省政府关于全省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吉人办发〔2016〕84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科技厅认真研究办理。承办单位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认真提出改进措施,努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科技创新经费投入和管理的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经费投入。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和2016年省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有关要求,经过认真调研和专家研讨,针对我省R&D(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强度较低的问题,起草《关于增加R&D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

方案》,提出增加吉林省R&D投入的相关政策措施建议,包括实现R&D投入较快增长的基础、我省R&D投入的增长目标、实现R&D投入增长目标的政策措施、保障机制等内容,目前正在履行征求意见等相关程序;2017年开始,省财政将在调整现有省级专项资金支出结构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投入力度,鼓励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强科技发展重大需求与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的有机结合。围绕我省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需求,实施可产生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的重大科技项目,其中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平均每项投入经费300万元,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平均每项投入经费1000万元;到2020年省财政资金注入省科技风险投资基金和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成

果转化子基金,分别累计达到10亿元以上。省财政资金注入省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重点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中试阶段和产业化阶段成果转化。

(二)加强科技创新经费管理。深化科技经费管理改革,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实施意见》(吉财教〔2017〕46号),改进科研经费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科研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继续使用,对按要求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的科研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和时限要求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简化财政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赋予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下放预算调剂权限,下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权限,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加强和规范省级科技资金管理,2016年印发《吉林省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吉林省省级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林省省级应用技术研究开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省级科研院所改善科技基础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吉林省科研院所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资助计划实施办法(暂行)》、《省属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各方权责,明确使用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创新资金投入方式。以无偿投入与有偿投入相结合的方式,对科研创新进行经费支持,无偿投入除采取申报立项、委托立项、招标立项、后

补助立项等方式,还采取奖励、补贴、滚动支持等资金投入方式。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采取股权投入或债权投入等有偿投入方式进行经费支持。开展科技风险投资工作,制定《吉林省省级科技风险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在省投资集团公司建立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专门负责省级科技风险投资工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放大作用,继续支持“两所五校”科技成果转化,发挥中科院长春光机所、中科院长春应化所、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长春理工大学、长春工业大学、东北电力大学等大校大所科技资源集中优势,由政府、高校院所、企业共同出资,加速推进首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并逐步实现产业化,吉林省“校所”基金省财政投入4.25亿元,高校、科研单位计划投入8500万元,注册成立7家基金公司,组织“两所五校”基金项目20项,其中超高密度LED显示屏研发及产业化等10个项目批量生产,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激励企业加大研究开发经费投入,提高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对按主营业务收入5%以上提取研发经费的企业,按实际经费投入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从而带动提高全社会R&D(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占GDP的比重。

二、关于加强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

(一)落实和完善创新人才政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人才活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相关配套文件,相继出台《吉

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6〕72号)、《关于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试点工作的通知》(吉科发政〔2016〕117号),激发科研人才创新活力,着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科技人才计划,培养一批高端科技人才及优秀团队,培育一批科技创新储备人才,支持一批大学应届毕业生、研究生领办、创办科技型小企业,截至2016年共计支持142名创业大学生、投入经费1133万元。2017年,省财政拟安排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资助计划资金300万元,支持省属科研院所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到吉林创新创业。

(二)扩大事业单位选人用人自主权。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放活事业单位人才交流的意见(试行)》(吉人社联字〔2016〕45号)。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机构新进人员公开招聘自主权,高校、科研机构引进高层次、高技能或急需紧缺人才,经审核备案,可按程序自主开展招聘工作。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可自主确定岗位、自主聘用人员。事业单位招聘和调配高层次、高技能或急需紧缺人才以及现有岗位不能满足其他特殊工作需要的,经批准,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着力推进职称制度试点改革,抓住高校、科研机构、医院、民营企业等重点行业领域,扩大评聘结合改革试点范围,将职称评聘自主权真正落实给用人单位。

(三)制定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权、收益权、股权激励措施。《吉林省促进

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和分红奖励的若干规定》明确高校、科研机构可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成果形成股权、股权收益)的70%一次性奖励给职务发明人或团队,用非政府科技项目结余经费出资入股或增资入股所获股权或股权收益的70%奖励给项目负责人或团队。《吉林省省属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省属事业单位对其拥有的科技成果享有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分配权,不再审批或备案,明确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的处置方式、处置价格、收益分配等细则,单位可自主决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移转化活动;开展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试点工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试点工作的通知》,以吉林大学、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吉林省农业科学院、长春工业大学和吉林农业大学五家单位为试点,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工作,探索建立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和模式,试点单位结合国家和我省政策,已出台一系列符合自身特点的文件,如:《吉林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提出,省内转化项目技术团队分配收益不低于总额度70%的分配比例。

(四)培育科技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设立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致力于构筑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科技人才队伍。2011年起,在吉林省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中设立并实施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及团队项目,重

点支持45周岁左右具有较高科研能力、创新性思维、在业界具有较高声望和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开展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活动，在未来科研方向及创新工作中，起到促进我省支柱产业、主导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以及提升我省科研实力和水平的作用。截至2016年，共计支持141个创新团队、投入经费2709万元；2008年起，在吉林省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中设立并实施青年科研基金项目，重点支持35周岁以下的中青年科技人员开展技术创新活动，鼓励中青年创新型人才深入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新产品研发等技术创新活动，尤其是注重向企业青年科技人才倾斜。截至2016年，共计支持青年科研基金项目1252项、投入经费5861万元；深入开展高层次人才选拔工作，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高新产业，按照“下沉、扩面、提质、放活”的工作思路，继续采取基层单位和企业“公推直报”的人才推荐方式，创新开展2017年度省拔尖创新人才等高层次人才选拔推荐工作；健全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找准“提高待遇”等切入点，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激发事业单位专技人才潜能的意见》，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潜能发挥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积极支持企业建立国家级“大师工作室”、省级“首席技师工作室”，充分发挥技能领军人才在企业的技术引领作用。

(五)着力推动教育与科技、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教育与科技融合，推

动产学研有效结合，不断推动校企合作，为科技创新和企业发展培养技能型、实用型创新人才。启动职业教育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计划，2020年建成20个左右专业对接全支柱产业、优势特色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高水平实习实训基地，大幅提高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到2020年建成10个左右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打造高水平职教师资队伍，推进国培、省培、市培、校本培训四级培训网络体系建设，选聘一批来自企业的全国技术能手、劳动模范到职业院校带徒传艺，助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需求结合。鼓励高校与企业共建二级学院，共建若干个产学研一体的大型实习实训基地、“双师双能型”教师培训基地，遴选一批协同育人示范专业和课程，在首批确定36个整体转型试点基础上启动第二批转型改革试点工作。深入研究企业对技能人才需求，不断调整课程结构和课程体系，贴近产业优化专业设置。加快建立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遴选一批协同育人试点专业。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探索建立具有吉林省特色的政府统筹、教产衔接、校企双主体育人的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

三、关于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的建议

(一)突出抓好科技创新全局谋划。有效发挥政府对科技创新的宏观引导作用，营造人才、成果及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的良好政策环境。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国

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出台《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若干意见》，提出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三步走”的战略目标，包括8部分44条内容，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推动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重要举措，对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出总体部署。其中，在强化企业主体作用方面，对引导资金、技术、项目、人才等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以及完善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全流程服务体系、推进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融合发展、大力倡导企业家创新精神、依法保护企业家的创新收益和财产权等方面作出规定；编制形成《吉林省科学技术发展“十三五”规划》，涵盖8部分33项内容，对“十三五”时期我省科技发展作出系统部署。其中，对更好地发挥政府在科技创新中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引导资金、技术、项目、人才等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要素的决定性作用等方面作出安排。

(二)着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强化企业创新决策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参与科技规划、科技计划和项目的决策过程，将企业提出的制约产业链发展的关键共性问题技术攻关纳入科技规划和计划。强化企业研发主体作用，鼓励企业或企学研联合体共同申报、承担省科技计划，明确规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等计划要以企业为主体或以企业牵头的产学研结合形式申

报，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要以企业为主体、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结合或技术创新联盟运行机制的形式申报。强化企业投入主体作用，推动“允许企业按当年实际发生技术开发费用的15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等优惠政策落实，明确规定企业作为申报主体的R&D投入占销售收入应不低于1%，优先支持按主营业务收入5%以上提取研发经费的企业申报项目，企业或应用单位获得的以企业作为申报主体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资助经费分配比例不低于50%，带动企业申报项目或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申报项目的积极性，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力度。

(三)统筹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推进创新体系各方之间，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环节之间的协同配合和对外合作。坚持企业为主导，充分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人才优势、应用基础研究优势，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模式，加快由双向对接向多向合作转变，由短期零散式向战略联盟式转变，由企业单一技术研发向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国际或国家技术标准制定转变。进一步探索产学研合作机构或平台的运行和利益分配机制，推动有条件的的合作机构或平台向实体化运营模式转变，鼓励以项目实体运营、合资建立公共研发平台、引入风险投资等多种形式捆绑利益，真正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共同发展、长效合作的新机制。鼓励产学研共同投资兴办创新型企业，进一步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科技特

派员真正深入企业和行业开展工作，解决产业发展的实际问题，增强科研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科技投入效益，促进产学研合作形成长效机制。

(四)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发挥创新平台在推动我省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着眼于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大对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前沿技术问题的攻关力度。2016年，新建院士工作站5个、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中心11个、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23个、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1个、省级以上国际科技合作基地16个、技术转移示范机构7个、省级重点实验室2个。目前，全省共建有30个院士工作站、30个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中心、85个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31个省级技术创新战略联盟、20个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园区)(其中国家级6个)、45个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其中国家级10个)、5个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71个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其中国家级10个)、5个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35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361个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124个科技创新中心、5个国家级高新区，已经成为推动我省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与重要平台，促进了汽车、石化、光电、农产品深加工等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围绕新材料、医药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培育形成了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

四、关于加大政策配套与落实力度的建议

(一)着力推动省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和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省委十届七次全会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审议通过《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对全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出战略部署，加快推动全省上下牢固树立创新发展理念，加快推动吉林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2016年，省委、省政府印发《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七次全会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根据《若干意见》主要内容，提出加强能力建设、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化科技成果转化等6方面46项重点工作任务，省委、省政府相关领导同志作为责任领导、相关部门全程参与任务落实，成立“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新发展全局性工作，要求各部门强化统筹协调、精心部署、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对重点任务进行定期调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推进重大事项；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近期若干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110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根据6方面28项内容，起草《吉林省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近期若干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目前正在统筹协调各部门确定主要内容、研究具体举措，提出重点任务的工作目标、具体措施和阶段性进度安排，确保工作任务有序推进和有效落实。

(二)营造科技创新税收优惠良好政策环境。认真落实鼓励科技创新税收等优惠政策,如: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0%摊销。在税收优惠政策上不打折扣,确保每一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税收优惠政策方面实现纳税人“零投诉”,营造了良好的税收政策环境。2016年,落实国家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为科技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8.06亿元。其中,为65户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8.01亿元,为41户(次)集成电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588.75万元。落实简政放权工作,按照国家“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原则要求,对省市县三级地税机关实施的税务行政许可和非许可审批事项进行认真清理,特别是对国家和我省支持科技创新减免税事项全部实施备案管理。优化纳税服务,对全部税收服务事项按规定流程和时限进行操作,全面推行首问责任制,完善“进一个门、问一个人、办所有事”的首问责任制措施。简化办税程序,推行“免填单”等特色服务方式,积极营造良好的办税服务环境。编写《推进五大发展振兴吉林经济税收优惠政策汇编》,设置专门章节全面介绍科技创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三)扎实开展科技创新政策宣讲

培训活动。为宣传贯彻《若干意见》,深入落实国家和我省科技创新政策,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在各市(州)、高新区、大学举办科技创新政策宣讲培训系列活动,宣传解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转移、科技研发税收优惠、科研经费管理和审计、事业单位人才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国家和我省科技创新政策,使各地了解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政策动态,宣传政策落实成功案例,明晰政策操作程序,坚定政策实施决心,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各项优惠政策在我省落实。拟发放科技政策宣传手册近万册,培训市(州)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及高校、科研机构等科技管理人员、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负责人、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人员、一线科研人员3000人左右,分别在辽源、四平、长春开展宣讲培训活动。完成《吉林省创新驱动政策法规汇编》编写,涵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转移、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内容,促进科技创新政策法规在全省广泛普及。

五、关于全力推进科技创新法治建设的建议

(一)着力健全科技创新政策体系。2016年,制定出台《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若干实施意见》《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林省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吉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

政策性文件,修订《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起草了《关于加快科技金融促进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意见稿)》和《关于加快科技金融促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稿)》,增强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的源动力,推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积极营造了有利于全省科技创新的良好政策环境和法治环境。

(二)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法规建设。加快科技创新有关条例立法步伐,着力提高立法质量,为我省科技创新工作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和制度保障。形成《吉林省专利条例(草案送审稿)》,解决立法的难点、重点、思路、制度等方面问题,学习浙江、安徽、四川

等省先进经验,到吉林、四平、通化、公主岭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意见建议,组织专家论证及立法前评估,拟定于2017年5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形成《吉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草案送审稿)》,规范我省技术市场秩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保障技术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拟定于2017年7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启动《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工作,开始调研起草工作,争取2018年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17年3月20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高广滨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高广滨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庄严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7 年 3 月 24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庄严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名单

(2017 年 3 月 24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鲁晓斌为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二、任命韩波为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 三、任命徐海涛、朴连玉为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名单

(2017 年 3 月 24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金育辉为吉林省副省长。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周力的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厅长职务；任命兰宏良为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二、免去李国强的吉林省农业委员会主任职务。

三、免去刘庆恒的吉林省审计厅厅长职务；任命赵振民为吉林省审计厅厅长。

四、免去兰宏良的吉林省林业厅厅长职务；任命霍岩为吉林省林业厅厅长。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张晶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二、免去徐靖玉的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三、免去全京国的图们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四、免去孙国忠的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五、免去王勇的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六、免去李群的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七、免去王毓莉的长春林区中级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八、任命吴科春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九、任命连柏健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十、任命薛森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十一、任命王翼博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十二、任命杨毅鹏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十三、任命李群为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十四、任命王毓莉为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十五、任命王洪涛为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员、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7 年 3 月 24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刘吉山、闵志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二、免去阎培勇、付荣的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三、免去张文清、王世光的吉林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四、免去高振喜、丁俊峰的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五、免去于少军的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六、免去池京石、赵云江的图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七、免去宋瑞峥的吉林省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八、免去田春和的吉林省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检察员职务。
- 九、免去谢志军、王玉华的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十、免去范业鹏、张峰起、张富荣的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十一、免去刘中勇、赵庆堂、盖步伟的吉林省江源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十二、免去高英的吉林省临江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十三、免去郭佳峰、邹爱清的吉林省红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十四、免去姜亚杰的吉林省白石山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十五、任命于喜峰、宋瑞峥、敖翔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十六、任命刘洋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
- 十七、任命李东辉、盖步伟、王云云、李祥伟、高英、刘竞男为吉林省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检察员。
- 十八、任命苏晓兵为吉林省江源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免名单

(2017 年 3 月 24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批准免去张海胜的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批准任命盛美军为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批准免去喻春江的吉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批准任命赵彦峰为吉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三、批准任命姜生为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四、批准免去赵彦峰的辽源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批准任命刘吉山为辽源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五、批准免去张昕的通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批准任命姜洪涛为通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六、批准任命宋正礼为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七、批准任命张宝才为松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八、批准任命李军为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批准任命金春山为延边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 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大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的委托，现将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根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委员会议，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的法职人员逐人进行了审议。经审

议认为,上报的任免职材料完备,符合规定的程序,免职人员理由充分,任职人员具备任职资格,符合任职条件。

同意免去:

张晶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徐靖玉的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全京国的图们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孙国忠的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王勇的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李群的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王毓莉的长春林区中级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刘吉山、闵志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阎培勇、付荣的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张文清、王世光的吉林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高振喜、丁俊峰的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于少军的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池京石、赵云江的图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宋瑞峥的吉林省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田春和的吉林省检察院长春

林区分院检察员职务;

谢志军、王玉华的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范业鹏、张峰起、张富荣的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刘中勇、赵庆堂、盖步伟的吉林省江源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高英的吉林省临江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郭佳峰、邹爱清的吉林省红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姜亚杰的吉林省白石山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同意任命:

吴科春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连柏健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薛森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王翼博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杨毅鹏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群为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王毓莉为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王洪涛为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员、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于喜峰、宋瑞峥、敖翔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刘洋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

榆分院副检察长；

李东辉、盖步伟、王云云、李祥伟、
高英、刘竞男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
春林区分院检察员；

苏晓兵为吉林省江源林区人民检
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日程

3月22日(星期三)

上午9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马俊清主持

一、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孙首峰关于《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武树森关于《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三、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平关于《吉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四、听取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杨亚杰关于《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草案)》的说明

五、听取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张克关于《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六、听取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庆恒关于《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七、听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许云鹏关于《吉林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八、听取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隋殿军关于《吉林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九、听取省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刘川关于《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21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十、听取省通信管理局长劳晶复关于《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十一、听取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锋关于《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十二、听取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徐晗关于提名金育辉为吉林省副省长的说明

十三、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十四、供职发言

下午2时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吉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审议《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立法规定》

审议《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物业管理条例》

3月23日(星期四)

上午9时 分组会议

审议《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21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审议《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

审议《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草案)》

下午2时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石国祥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议案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议案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3月24日(星期五)

上午8时30分 主任会议

上午9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政府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服务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拟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上午10时40分 第二次全体会议 房俐主持

一、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石国祥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二、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三、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四、进行宪法宣誓

五、表决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常委会副主任马俊清讲话)

闭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出席情况

一 组

出 席: 陈伟根 王克成 王兴顺
马俊清 袁洪军 马 涛 刘庆恒 刘利华
刘润华 安立佳 孙 弘 李景涛 宋春芝
张海胜 陈 光 侯治富 徐 晗 郭文培
程 龙 韩明友
冯守华(事假)

列 席: 鲁晓斌 车黎明 曹志强 曹金才 陈大成
王智初 冯尚洪 赵国伟 杜宝元 吕 凝
谷云山 王永青 姚德才 卢志民 刘 岩
林青远 陈余文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二 组

出 席: 车秀兰 宿 政 蒙宣村
房 俐 于 谦 王天戈 王江滨 王甫铁
王振华 孙首峰 李彦群 杨小天 陈敏雄
武树森 季 委 郑立国 骆德春
李树文(事假)连建设(事假)费加(事假)

列 席: 马俊杰 王宝森 赵亚忠 张 显 沈大棚
张俊英 杨 青 刘吉全 王 平 叶静波
申运江 刘桂凤 徐少玉 陆永县 崔 宪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三组

出席: 李龙熙 王 岩 郭乃硕

于锡梁 王宝柱 尹爱青 刘力群 刘青春

孙维杰 李元元 李洪刚 李晓杰 杨亚杰

吴玉珩 宋志义 周 力 胡丹丹 秦焕明

盛大成 隋殿军

杨绍华(事假)徐斌(事假)

列席: 许富国 徐广君 王 锋 曲广深 董安华

何志福 曹振东 于 平 李小辉 李树春

何文贵 王文汉 李红光 丁兆丽 邹继宏

聂永军 冯宇平 赵秀云 韩丽戎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33期(总第253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7年4月22日出版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7

第 34 期(总第 254 期)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34期(总第254期)

2017年5月19日

目 录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四次会议	(1)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2)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3)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0号	(3)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名单	(4)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日程	(5)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出席情况	(6)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四次会议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上午在长春举行。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巴音朝鲁，副主任马俊清、房俐、陈伟根、车秀兰、李龙熙，秘书长袁洪军及常委会委员 52 人出席会议。副省长金育辉，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寇昉、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克勤，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省政府办公厅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通过了人事任命事项，决定任命林武为吉林省副省长。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二、审议人事任命事项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骆德春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公告。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来，吉林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周化辰因违纪被责令提出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周化辰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报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予以

现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11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0 号

吉林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周化辰辞去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周化辰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11 名。
特此公告。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2017年4月19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林武为吉林省副省长。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日程

4月19日(星期三)

上午9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房俐主持

一、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骆德春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听取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徐晗关于提名林武为吉林省副省长的说明

会后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审议人事任命事项

上午9时50分 主任会议

上午10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 马俊清主持

一、表决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表决人事任命名单草案

三、进行宪法宣誓

闭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出席情况

一 组

出 席: 陈伟根 王克成 王兴顺
马俊清 袁洪军 马 涛 冯守华 刘庆恒
刘利华 刘润华 孙 弘 李景涛 宋春芝
张海胜 陈 光 侯治富 徐 晗 郭文培
程 龙 韩明友
安立佳(事假)
列 席: 鲁晓斌 宋柏林 曹金才 陈大成 田金运
冯尚洪 郝建伟 赵国伟 齐 虹

二 组

出 席: 车秀兰 蒙宣村
房 俐 于 谦 王天戈 王江滨 王甫轶
孙首峰 李彦群 杨小天 连建设 陈敏雄
武树森 季 委 骆德春
宿 政(事假)王振华(事假)李树文(事假)
郑立国(事假)费 加(事假)
列 席: 马俊杰 王宝森 孙忠民 于中赤 王延斌
拱文一 沈大棚 杨 青

三 组

出 席: 李龙熙 王 岩

王宝柱 尹爱青 刘力群 刘青春 孙维杰

李元元 李洪刚 李晓杰 杨亚杰 吴玉珩

宋志义 周 力 胡丹丹 徐 斌 盛大成

隋殿军

郭乃硕(事假)于锡梁(事假)杨绍华(事假)

秦焕明(事假)

列 席: 许富国 王 锋 曲广深 徐少玉 何志福

曹振东 于 平 李小辉 李树春 何文贵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34 期(总第 254 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版

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33~34期(合订本)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7年4月22日出版
